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5日(星期二)下午2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5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锦成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34,311,64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2.3612%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4,311,14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2.36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有效表决权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0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(含视频通讯参会)。见证律师现场出席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311,1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.90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.09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311,1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.90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.09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(无锡)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赵晟、朱钰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市广发(无锡)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5日